#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  **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设定依据** | **开具**  **单位** | **办事指南**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1.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4**  **2.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5**  **3.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370122015006**  **4.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71022022000**  **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370122023000**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二）营业执照。**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65957.html)）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审批事项由各区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
| **6.旅行社设立许可**  **370122026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
| **2** | **身份证明**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370122023000**  **2.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4**  **3.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5**  **4.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370122015006**  **5.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7000**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八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审批事项由各区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
| **6、导游证核发370122001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第三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 **国家文旅部统一组织考试，省文旅厅委托市文旅部门发放** |  |
| **7、旅行社设立许可**  **370122026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
| **8.著作权作品登记**  **3700000740001000** | **《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1997年8月通过，2004年7月修改）第十一条：“作品自愿登记的，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应当持申请书、作品或者作品复制件、作品登记表、作品说明书、权利保证书和身份证明向设区的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由设区的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给作品登记证。”。** | **公安机关** | **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 |  |
| **9.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3700000132001** |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 **公安部门**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身份证复印件** |
|  |  | **10.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3700000132002** |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六条：“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和申请表；（二）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三）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四）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简历及主要出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五）营业场所证明。”** | **公安部门**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身份证复印件** |
| **1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3700000132017**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四）主要人员材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 | **公安部门**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身份证复印件** |
| **12.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3700000132019**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一）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目传输或接入服务）等内容的说明；（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五）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六）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七）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 **公安部门**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身份证复印件** |
| **3** | **专业人员资格证明** | **1.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7000**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八条：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四）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 | **院校、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 **审批事项由各区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
| **2、导游证核发**  **37012200100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 **文化和旅游部** | **国家文旅部统一组织考试，省文旅厅委托市文旅部门发放** |  |
| **4** |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1.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4**  **2.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5**  **3.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370122015006**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370122023000**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 **房管部门** | **审批事项由各区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
| **5.旅行社设立许可370122026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
| **5** | **环评批准或备案证明** | **1.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4**  **2.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5**  **3.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370122015006**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环保部门** | **审批事项由各区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
| **6** | **场地证明** | **1.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370122018002**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65957.html)）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 **演出场所提供** | **审批事项由各区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
| **7** | **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37012202300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 **网监部门** | **审批事项由各区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
| **8** |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 **1.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4**  **2.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5**  **3.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370122015006**  **4.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370122018002**  **5.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71022022000**  **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370122023000**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65957.html)）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九条：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 **消防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 **审批事项由各区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
| **9** | **劳务合同** | **1.导游证核发370122001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4号局令）第七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国家文旅部统一组织考试，省文旅厅委托市文旅部门发放** |  |
| **2.旅行社设立许可370122026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
| **10** | **权利归属证明** | **著作权作品登记3700000740001000** | **《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1997年8月通过，2004年7月修改）第十一条：“作品自愿登记的，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应当持申请书、作品或者作品复制件、作品登记表、作品说明书、权利保证书和身份证明向设区的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由设区的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给作品登记证。”。** | **无** | **到山东宣传版权保护与服务平台自行注册、提交材料。省版权局批准后委托市文旅局打印登记证书。** | **提供书面告知承诺** |
| **11** | **办公场地证明**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3700000132002** |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六条：“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营业场所证明。”** |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
| **2.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3700000132005**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 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18年10月修订） 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
|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3700000132017**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人员材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2.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六）办公场地证明；（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
| **4.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3700000132017**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人员材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2.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六）办公场地证明；（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
| **5.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3700000132019**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
| **6.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3700000132022**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甲种、乙种）、传播方式（即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三）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四）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
| **12** |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3700000132002** |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六条：“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 |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学历或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
|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3700000132017**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人员材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2.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六）办公场地证明；（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学历或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
| **3.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3700000132005**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 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18年10月修订） 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四）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学历或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
| **4.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3700000132019**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学历或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
| **13** | **资信证明** | **5.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3700000132005**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 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18年10月修订） 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单位**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声明** |
| **6.《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3700000132018**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五条：“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七）持证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证明。”** | **申请单位**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声明** |
| **7.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3700000132019**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 **申请单位**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声明** |
| **14** | **技术设备证明** | **1.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3700000132005**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 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18年10月修订） 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 **设备供应商**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设备的入网许可证及厂家购买合同复印件** |
| **2.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3700000132019**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 **设备供应商**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设备的入网许可证及厂家购买合同复印件** |
| **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3700000132022**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三）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四）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 **设备供应商**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购买合同复印件** |
| **15** | **企业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证明或法人证明** | **4.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3700000132017**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5.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3700000132001** |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第四条：“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一）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的单位；（二）三星级或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的涉外宾馆；（三）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居住的公寓等。”**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6.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3700000132019**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16** | **合同或合作意向证明**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3700000132018**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五条：“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五）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订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其中，如聘请境外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还需提供广电总局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合作甲乙双方**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合同或合作声明复印件** |
| **17** | **编剧授权证明**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3700000132018**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五条：“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四）编剧授权书；”** | **剧本持有人**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编剧授权书复印件** |
| **18**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明（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明** | **小功率（50瓦以下）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3700000132023**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  **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小功率（50瓦以下）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 **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明（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复印件** |
| **19** | **技术评估证明**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3700000132024**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6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第十九条：“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微波、卫星非广播电视频率等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向国家或者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频率使用手续。” 第二十条：“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第二十一条：“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九条：“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提供以下文件(二)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和与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文件;”** | **评估机构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 **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评估，获得技术评估报告。** | **有资质的频率测算机构提供的测算技术报告复印件** |
| **20** |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3700000132022**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 **文旅部门**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星级证书复印件** |
| **21** | **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证明**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3700000132022**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 **开设单位和宾馆饭店** | **审批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 | **合同或合作声明复印件** |
| **22** | **收转境外卫星电视频道授权协议书**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3700000132001** |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国家广电总局指定机构（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 | **广电总局指定机构与申请单位签订的收转境外卫星电视频道授权协议书或其复印件。** |  |
| **23** | **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3700000132019**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六）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七）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6.【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提供以下文件：（一）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复印件；（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申请表；（三）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四）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五）资金保障及来源；（六）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七）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 **信号源供应方、评估机构** |  |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意使用信号源的证明函、播出机构信号落地传输覆盖合同复印件** |
| **24** |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3700000132019**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提供以下文件：（一）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复印件；（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申请表；（三）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四）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五）资金保障及来源；（六）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七）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 **本级人民政府** | **申请单位本级地人民政府行文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批复。** |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批复的复印件** |
| **25**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3700000132017**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 **工商等行政审批部门** | **持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工商等行政审批部门，获取盖章的证明材料。** | **机构章程复印件** |